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钟佩玲女士的辞职报告，钟佩玲女士由于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钟佩玲女士仍在原单位担任其他职务。

钟佩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钟佩玲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佩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补选高菁（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菁女士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高菁简历

高菁，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6年12月1日至今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2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14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0%。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2018年净利润21,325,238.33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69,065,732.60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23.8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S)：100≥S≥85；85>S≥75；75>S≥60；60>S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首次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定由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0万股，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在限售期考核期间，有部分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21.6215万股的1.10%。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	38	57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	28	42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28	42
4	向荣	董事	60	24	24	36
5	熊鹰	董事	60	24	24	36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	24	36
7	冯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	24	36
8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	16	24
9	徐基伟	董事	40	16	16	24
10	冯辉	副总经理	20	8	8	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0人)			1,530	612	612	918
合计(130人)			2105	842	842	1263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激励对象冯辉从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42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88,309	3.88%	−8,420,000	21,168,309	2.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627,906	96.12%	+8,420,000	741,047,906	97.22%
股份总数	762,216,215	100.00%	0	762,216,21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6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158.30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薄板中心前端处理及加工工场的技术改造项目	500.00	127.76	372.24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500.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520mm缸径低速柴油机工程样机研制	300.00	3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9年船舶总装建造成套装备项目	150.00	1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	船舶企业节能环保制造体系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132.00	13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舶及典型配套设备质量品牌评价体系研究	131.25	86.25	45.00	科研专项经费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社局2020年秋季学期办学补助	127.72	127.72	0	办学补助
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环保高效船体磨料水射流除漆锈智能装备研制及应用	120.00	12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9		其他	1,197.33	934.07	263.26	
		合计	3,158.30	1,977.80	680.50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1，977.8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182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并于2020年12月18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162.0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7.2	2020.12.17	3.5%	162.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2	3.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66%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本金:1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2.18	2020.12.21	2021.6.21	3.4%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5,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2.18	2020.12.18	–	2.66%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股权质押式回购等（0%-80%）;（3）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0-30%）;（4）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0-8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8,042.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515.56
3	净资产	156,569.01	172,527.2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254.4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3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3.90	
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1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6.76	
8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期	30,000.00	30,000.00	532.60	
9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2.05	
10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12,000.00	–	–	12,000.00
1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00	–	–	5,000.00
1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00	–	–	8,000.00
13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30,000.00	–	–	30,000.00
14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25,000.00	155,000.00	2,132.4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5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0，239.92万元向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商运营）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或协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049、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向旅游集团及南京商厦支付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10%，合计1，023.99万元。2020年12月18日，南商运营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旅游集团及南京商厦持有的南商运营51%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集团及南京商厦支付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绵阳商行股权比例将由8.65%降至约6.5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过5，890万元的范围内由董事会签署有关合同、协议。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4，014万元，根据该项业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达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已超过上述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艺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